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日清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歐家佑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 顏招明	彰化商業銀行 北斗分行	108年3月30日	124,950元	ER0000000	